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丽娜
项 目 负 责 人：李丽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64688211
邮编：262500
地址：黄楼街道办事处大尹村 309 国道北侧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承诺书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公示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黄楼街道办事处大尹村 309 国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柴油机配件 1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柴油机配件 18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联系人	李丽娜 13964688211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3.8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	比例	7.43%
实际总概算	53.8 万	环保投资	4 万	比例	7.4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7）；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539 号〉《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8.1）；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leq 1.0\text{mg}/\text{m}^3$要求；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监控浓度限值$\leq 2.0\text{mg}/\text{m}^3$的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域”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leq 7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2.4\text{kg}/\text{h}$。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尹村 309 国道北侧。该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车间面积 5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100 平方米，仓库面积 200 平方米，主要有加工中心、双面铣、车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柴油机配件 18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为未批先建，环保局已对其进行处罚。

2018 年 7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539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06 月 30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70781073022614H001W。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黄楼街道办事处大尹村 309 国道北侧，东经 118.603°，北纬 36.721°，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区南侧为机械厂，东侧为机械厂，西隔乡村路为农田，北侧为农田。最近敏感目标为南方向 90m 的大尹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2。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大尹村	S	90
2	大尹小学	SE	371
3	张季村	NW	567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面积 500 m ² ，主要进行机械加工、喷漆等工序	增加 30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1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 2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91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12000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空调	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新增加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	水帘+过滤棉+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废气	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定员 1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柴油机配件	18 万件/年	18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 套)	备注
1	加工中心	HV-806L	1	1	与环评一致
2	双面铣	/	1	1	与环评一致
3	车床	/	5	6	增加一台
4	铣床	/	8	8	与环评一致
5	小铣床	/	4	4	与环评一致
6	小台钻	/	9	12	增加三台
7	攻丝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8	多孔钻	/	1	1	与环评一致
9	喷漆房	/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33	37	



车间



车床



多孔钻



加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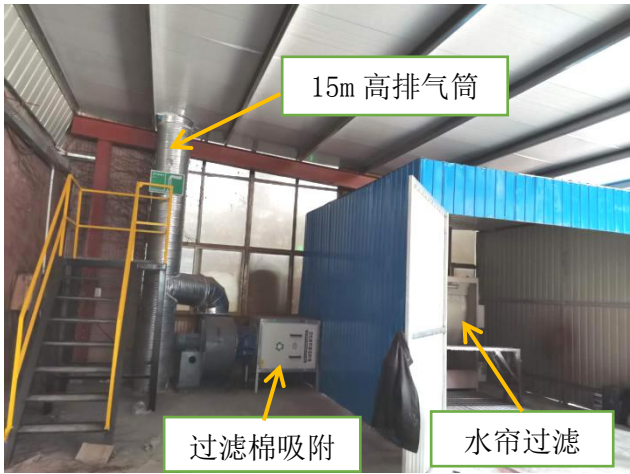


6

铣床



小台钻



喷漆房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毛坯铸件	18 万件/年	18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2	水性漆	0.3 吨/年	0.3 吨/年	

表 2-6 本项目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名称	用量	成份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 （不得人为添加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邻苯二甲酸酯类、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水性漆	8t/a	1.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60%；2. 水性丙烯酸乳液 10%；3. 二丙二醇 5%；4. 分散剂巴斯夫 3%；5. 消泡剂拜耳 2%；6. 润湿剂 5%；7. 流平剂 2%；8. 罗门哈斯增稠剂 3%；9. 去离子水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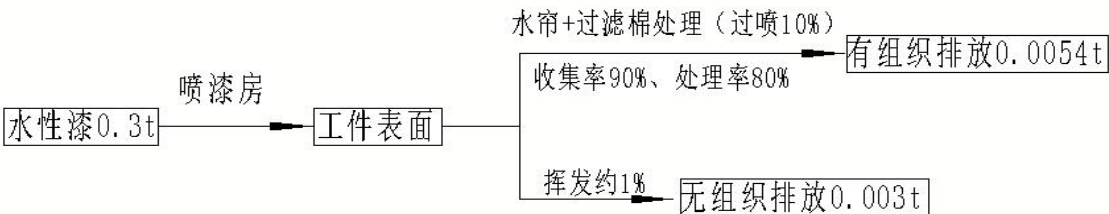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性漆平衡图 单位：t/a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由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组成，总用水量为 91m³/a。

项目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72m³/a。

①项目生产用水为喷漆房水帘循环水。

喷漆房水帘循环水量约为 1m³/a，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按 30L/人·天计算，按 300 天计算，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理运出，用作附近农田灌溉，不外排。

续表二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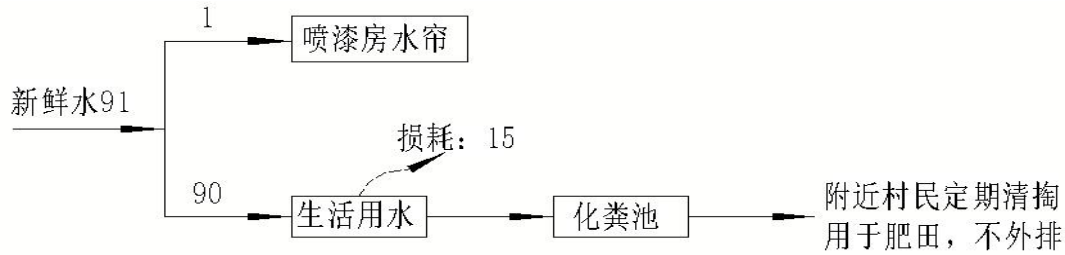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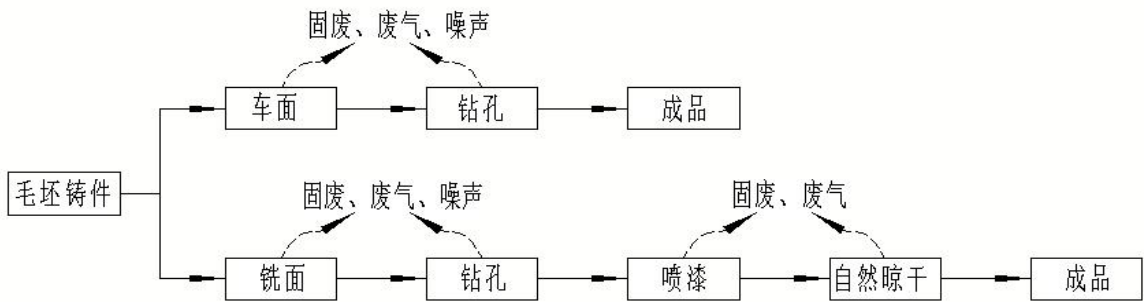


图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购进的毛坯铸件首先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完成后进行钻孔，一部分成为成品，一部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然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完成后得到成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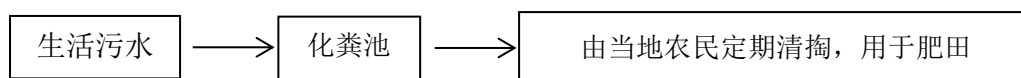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车面、钻孔、铣面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

(1) 车面、钻孔、铣面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排风扇+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过滤棉+15m 高排气筒后有组织排放。

(3) 晾干废气，经排风扇+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车面、钻孔、铣面等工序	粉尘	排风扇+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2	喷漆工序	粉尘	水帘+过滤棉+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
4	晾干工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加工中心	1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双面铣	1			
3	车床	6			
4	铣床	8			
5	小铣床	4			
6	小台钻	12			
7	攻丝机	3			
8	多孔钻	1			
9	喷漆房	1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1) 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车面、钻孔等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约 0.2t/a, 收集外售；

(3) 生产过程中废漆渣 0.05t/a, 收集外售；废过滤棉 0.03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为 0.0075t/a, 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1t/a, 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006-09），设备维护产生少量废润滑油，约 0.01t/a, 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下脚料	加工过程	0.2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4	废漆渣	喷漆过程	0.05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5	废过滤棉		0.03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三

6	废润滑油 900-218-08	设备维护	0.0075t/a	危废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	废切削液 900-006-09	生产过程	0.01 t/a		
8	废水性漆桶	喷漆过程	0.01 t/a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东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	10 m²	地面硬化	/
危废库	厂区东南侧	危废库	5 m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一般固废堆场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3.8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占总投资的 7.43%。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废水性漆桶、漆渣	危废库	0.2
		下脚料、废漆渣、废过滤棉	一般固废堆场	
2	噪声设施	噪 声	减震垫、消音器	0.2
3	废气设施	生产废气、VOCs	排风扇+袋式除尘器 水帘+过滤棉+15m 高排气筒	3
4	废水设施	生活废水	化粪池	0.2
5	其他设施	/	地面硬化、厂区绿化	0.4
合计				4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清掏用于肥田堆肥	/	清掏肥田，不外排
废气	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水帘+过滤棉+15m 高排气筒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限值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70mg/m ³ ，排放速率：2.4kg/h
		颗粒物（无组织）	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限值要求	≤2.0mg/m ³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生产过程	下脚料	集中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委托青州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喷漆工序	废水性漆桶			
		废漆渣、废过滤棉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尹村 309 国道北侧。该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车间面积 5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100 平方米，仓库面积 200 平方米，主要有加工中心、双面铣、车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柴油机配件 18 万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中的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尹村 309 国道北侧，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

(3)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尹村 309 国道北侧。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珍稀物种及文物古迹保护对象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3、环境现状分析结论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区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项目附近地下水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该区域声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面、铣面、钻孔产生的粉尘，喷漆废气以及晾干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为颗粒物（漆雾）及非甲烷总烃；晾干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1) 车床、加工中心等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在金属件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

续表四

细小的金属颗粒物，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sim0.95\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类比同类企业，年产生量约为 $0.02\text{t}/\text{a}$ ，运用 SCREEN3 模型估算可得，周界外最高浓度点为 $0.0008149\text{mg}/\text{m}^3$ （100m），通过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2）本项目喷漆采用水性漆，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要求，“不得人为添加邻苯二甲酸酯、乙二醇醚类、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因此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本次环评不再进行计算。项目设置单独喷漆房，本项目水性漆的成分主要为水性聚氨酯分散体，水性丙烯酸乳液，喷漆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喷涂量为 $0.3\text{t}/\text{a}$ ，水性漆有机溶剂含量取最大值 5%，水性漆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5\text{t}/\text{a}$ ，喷漆溶剂挥发量以 80%计，晾干时溶剂挥发量以 20%计，过喷漆雾量以水性漆用量的 10%计，则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漆雾）为 $0.03\text{t}/\text{a}$ ，喷漆晾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5\text{t}/\text{a}$ ，项目设置水帘+过滤棉处理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设置引风机（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漆雾处理效率以 80%计，水帘处理效率按 80%计，则喷漆颗粒物（漆雾）排放量为 $0.0054\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27\text{t}/\text{a}$ ，喷漆室年工作 1000h，因此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5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7\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的限值（ $120\text{mg}/\text{m}^3$ ）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10\text{kg}/\text{h}$ ）。

喷漆晾干未收集非甲烷总烃为 $0.0015\text{t}/\text{a}$ ，喷漆未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ext{t}/\text{a}$ 通过车间内排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运用 SCREEN3 模型估算可得，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112\text{E}-5\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00122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运用 SCREEN3 模型估算可得，上述废气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说明项目建成后对周围

续表四

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运营后,项目废水由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废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

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和生活垃圾暂存地。化粪池采用了防腐,防渗漏设计;各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涂刷防腐防渗涂料;对构筑物的外侧与土壤接触部分,池内壁接触污水部分按规范要求进行防腐处理。垃圾存放地均采用砼硬化地面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本项目污水对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漆渣以及废过滤棉。

(1)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车面、钻孔等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约 0.2t/a;

(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为 0.0075t/a,收集外售;废漆渣 0.05t/a,废过滤棉 0.0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设备维护产生少量废润滑油,约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的固体废物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从源头上减少废物的产生量。立足于固废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进行无害化处置。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值约 70~90dB(A),经过车间墙壁吸音、隔音以及减振等措施处理,再加之一定距离衰减、界墙等进一步降噪作用,可确保厂界噪声小于 600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

续表四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在日常工作中仍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单独占用区域环境总量指标。

7、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显然项目运行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这种影响会降低到最小程度；在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充分考虑保证条件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建议

- 1、组织单位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多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 2、项目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 3、进一步搞好厂区绿化，提高绿化面积和绿化质量，使人们在更好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
- 4、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各种措施进行安全生产，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保证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保护环境质量。
- 5、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8】539号

经研究,对“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尹村309国道北侧,法人代表李丽娜。项目总投资5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场地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双面铣、车床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柴油机配件18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喷漆工序产生的含漆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经水帘、过滤棉吸附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浓度按时间段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水性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按时间段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李丽娜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已落实
3	喷漆工序产生的含漆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经水帘、过滤棉吸附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浓度按时间段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的水性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按时间段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①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经水帘、过滤棉吸附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浓度$\leq 10\text{mg}/\text{m}^3$。 ②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帘、过滤棉吸附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leq 7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2.4\text{kg}/\text{h}$； ③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通过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要求，即周界外颗粒物浓度$\leq 1.0\text{mg}/\text{m}^3$； ④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到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 VOCs$\leq 2.0\text{mg}/\text{m}^3$。	已落实

续表四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B(A)。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生产过程中下脚料、废漆渣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已落实

4.2 项目生产情况变动，见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期间建设情况	实际运营后变动情况	落实结论
1	面积 500 m²，主要进行机械加工、喷漆等工序	面积 800 m²，主要进行机械加工、喷漆等工序	面积增加，产能不变
2	生产设备 33 台套（加工中心 1 台、双面铣 1 台、车床 5 台、铣床 8 台、小铣床 4 台、小台钻 9 台、攻丝机 3 台、多孔钻 1 台、喷漆房 1 套）	生产设备 37 台套（加工中心 1 台、双面铣 1 台、车床 6 台、铣床 8 台、小铣床 4 台、小台钻 12 台、攻丝机 3 台、多孔钻 1 台、喷漆房 1 套）	优化生产，产能不变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续表五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电子天平	0.001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续表五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 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共 4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废气测点 15 米排气筒。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15m 排气筒	喷漆工序监控点	有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 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	------	------	---------

续表六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大尹村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 产品量	实际 产品量	负荷 (%)
2020 年 6 月 21 日	制动器铸件	600 件/d	545t/d	90.8
2020 年 6 月 22 日			552t/d	92.0

注：生产负荷通过计划原辅料日使用量除以日实际使用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域”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leq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无组织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4，有组织废气见表 7.2-5；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6.21	08:00		27.3	99.0	2.4	南	2	1
	11:00		31.7	98.9	3.0		2	1
	14:00		32.8	98.8	3.7		5	4
	17:00		30.3	98.9	3.4		5	4
06.22	08:00		26.2	99.2	2.7	南	5	4
	11:00		29.6	99.1	3.3		6	5
	14:00		31.9	99.0	3.6		6	5
	17:00		29.5	99.0	3.5		7	6

表 7.2-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26	第一次	ADJXWF200621001	ADJXWF200621003	ADJXWF200621004	ADJXWF200621005
		0.205	0.237	0.265	0.253
	第二次	ADJXWF200621006	ADJXWF200621007	ADJXWF200621008	ADJXWF200621009
		0.172	0.217	0.240	0.229
	第三次	ADJXWF200621011	ADJXWF200621012	ADJXWF200621013	ADJXWF200621014
		0.152	0.198	0.225	0.209
	第四次	ADJXWF200621015	ADJXWF200621016	ADJXWF200621017	ADJXWF200621019
		0.149	0.201	0.221	0.202
05.27	第一次	ADJXWF200622001	ADJXWF200622003	ADJXWF200622004	ADJXWF200622005

续表七

		0.215	0.249	0.280	0.264
	第二次	ADJXWF200622006	ADJXWF200622007	ADJXWF200622008	ADJXWF200622009
		0.173	0.215	0.243	0.233
	第三次	ADJXWF200622011	ADJXWF200622012	ADJXWF200622013	ADJXWF200622014
		0.167	0.213	0.242	0.227
	第四次	ADJXWF200622015	ADJXWF200622016	ADJXWF200622017	ADJXWF200622019
		0.154	0.197	0.226	0.21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280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表 7.2-4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26	第一次	ADJXWF200621020	ADJXWF200621021	ADJXWF200621022	ADJXWF200621023
		0.78	1.13	1.05	1.16
	第二次	ADJXWF200621024	ADJXWF200621025	ADJXWF200621026	ADJXWF200621027
		0.82	1.22	1.18	1.08
	第三次	ADJXWF200621028	ADJXWF200621029	ADJXWF200621030	ADJXWF200621031
		0.69	1.10	1.24	1.27
	第四次	ADJXWF200621032	ADJXWF200621033	ADJXWF200621034	ADJXWF200621035
		0.83	1.16	1.06	1.22
05.27	第一次	ADJXWF200622020	ADJXWF200622021	ADJXWF200622022	ADJXWF200622023
		0.75	1.12	1.26	1.15
	第二次	ADJXWF200622024	ADJXWF200622025	ADJXWF200622026	ADJXWF200622027
		0.84	1.23	1.13	1.04
	第三次	ADJXWF200622028	ADJXWF200622029	ADJXWF200622030	ADJXWF200622031
		0.82	1.04	1.22	1.14

续表七

	第四次	ADJXWF200622032	ADJXWF200622033	ADJXWF200622034	ADJXWF200622035
		0.73	1.15	1.14	1.0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27mg/m³，到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即 VOCs≤2.0mg/m³。

表 7.2-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6.21	1	ADJXYF200621001	颗粒物	5.2	4.38×10 ⁻²	8431
		ADJXYF200621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67	3.94×10 ⁻²	
	2	ADJXYF200621002	颗粒物	5.1	4.22×10 ⁻²	8277
		ADJXYF200621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82	3.99×10 ⁻²	
	3	ADJXYF200621003	颗粒物	5.4	4.64×10 ⁻²	8594
		ADJXYF2006210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12	4.40×10 ⁻²	
06.22	1	ADJXYF200622001	颗粒物	4.1	3.54×10 ⁻²	8645
		ADJXYF200622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02	4.34×10 ⁻²	
	2	ADJXYF200622002	颗粒物	5.7	4.87×10 ⁻²	8541
		ADJXYF200622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45	3.80×10 ⁻²	
	3	ADJXYF200622003	颗粒物	4.9	4.18×10 ⁻²	8522
		ADJXYF2006220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88	4.16×10 ⁻²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5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5.7mg/m³，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5.12mg/m³，排放速率为 0.044kg/h，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续表七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leq$ 70mg/m³，排放速率 $\leq$ 2.4kg/h。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大尹村)
06.21	昼间	53.2	52.7	52.1	54.6	51.0
06.22	昼间	53.6	53.0	51.9	54.2	50.6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6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车面、钻孔、铣面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

(1) 车面、钻孔、铣面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排风扇+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过滤棉+15m 高排气筒后有组织排放。

(3) 晾干废气，经排风扇+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5.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4\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leq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80\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27\text{mg}/\text{m}^3$ ，到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即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绿植及实体墙隔声等措施后减轻噪声排放。

续表八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6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 (1)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车面、钻孔等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约 0.2t/a，收集外售；
- (3)生产过程中废漆渣 0.05t/a, 收集外售；废过滤棉 0.03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为 0.0075t/a, 废切削液 0.01t/a，设备维护产生少量废润滑油，约 0.01t/a, 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用 20cm 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地面使用 25cm 水泥进行了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内设有一般暂存库并做硬化处理,危废库做硬化处理并设置防渗托盘,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 产品量	实际 产品量	负荷 (%)
2020 年 6 月 21 日	制动器铸件	600 件/d	545t/d	90.8
2020 年 6 月 22 日			552t/d	92.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6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黄楼街道办事处大尹村 309 国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603 北纬 36.7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柴油机配件 1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柴油机配件 18 万件			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5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6. 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073022614H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8%-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7.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7.43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2	其他（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073022614H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5.12mg/m³	70mg/m³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黄楼街道办事处大尹村 309 国道北侧。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四邻图见图 3，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大尹村	S	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大尹小学	SE	371	
	张季村	NW	567	
地表水	弥河	S	3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Ⅴ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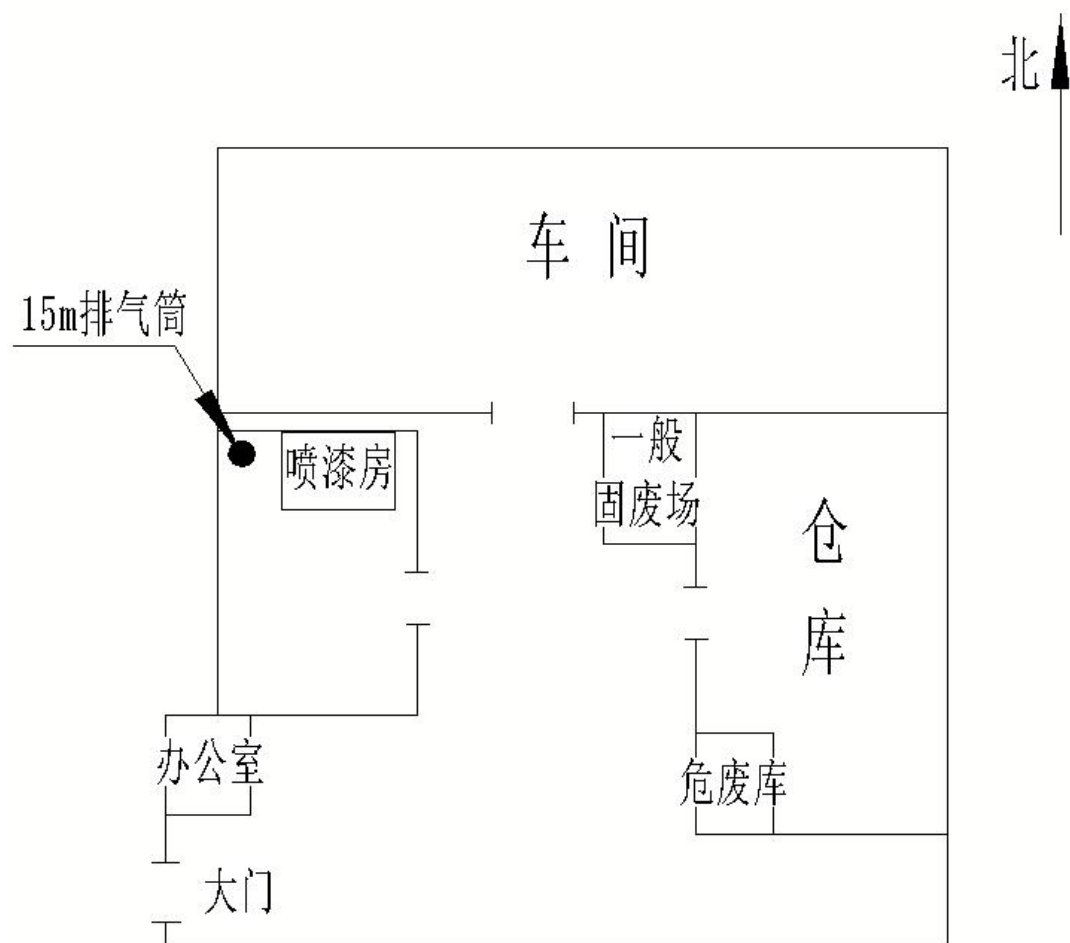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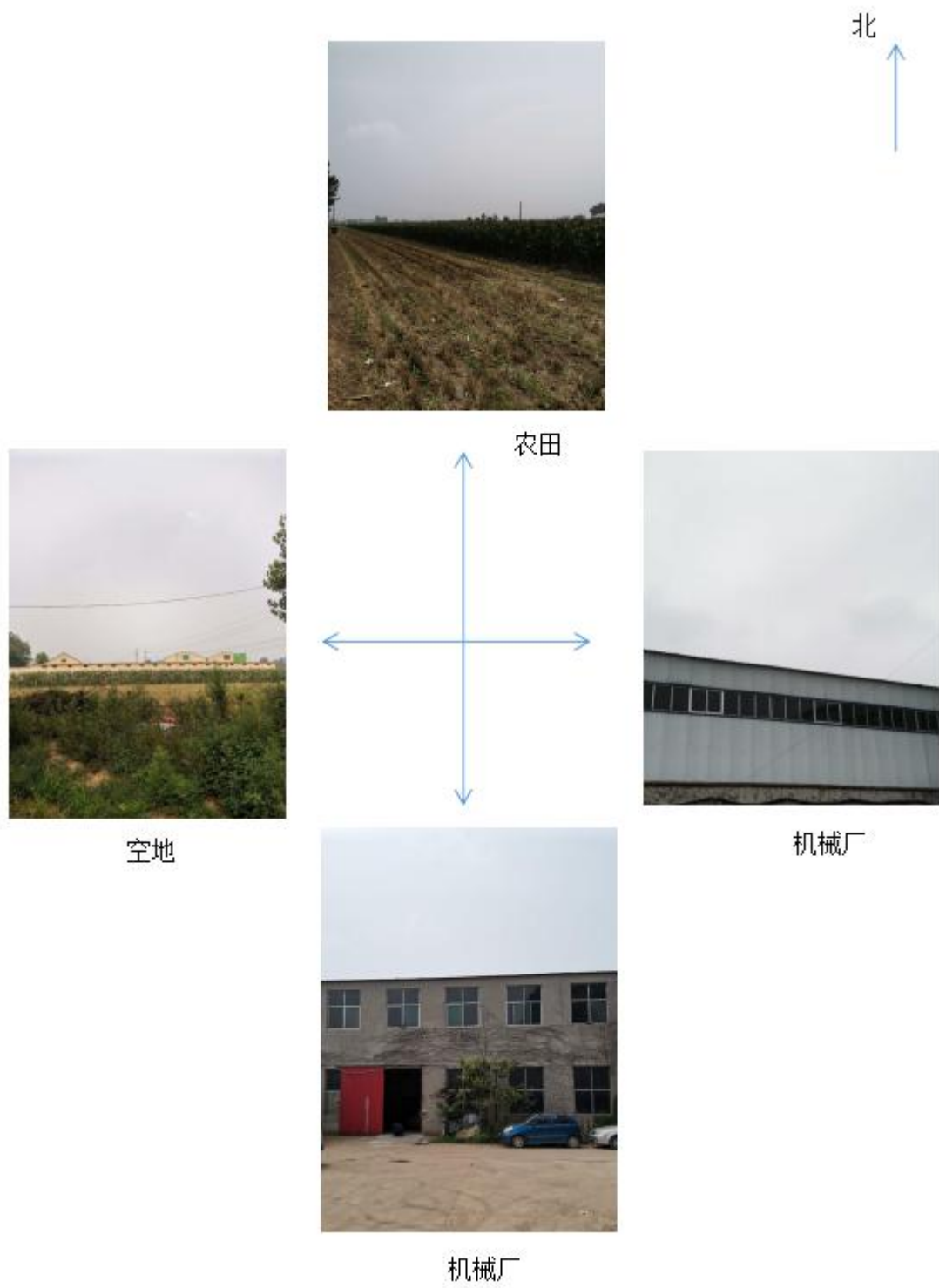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四周关系图



图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400



合同编号: QZ20200527-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獐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尹村 309 国道北侧

固定电话：

联系人：李丽娜

手机号码：13964688211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 号），2020 年 04 月 10 日获得试生产许可（青环危【2020】1 号），可以提供 22 大类，140 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00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 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 (不含废灯管)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 吨, 按照 1 吨收费;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 1 吨, 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废物计算重量, 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 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 (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 (危废代码: 900-023-29) 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 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

甲方：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13964688211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关于同意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收集贮存 试运行的复函

青环危[2020]1号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试生产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迁建项目位于青州市邵庄獬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搬迁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项目租赁场地面积1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于2020年2月11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0]33号予以审批。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储存、应急、环保设施等已基本达到环评审批要求，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自2020年4月10日起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开展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试运行。

二、确定你公司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按照你公司提出的申请，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核定你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HW02 医药废物（272-002-02、272-003-02、275-008-02）、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 至 900-410-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 至 251-006-08、251-010-08 至 251-012-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 至 900-205-08、900-209-08 至 900-222-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1 精(蒸)馏残渣(772-001-11、900-013-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264-014-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011-13 至 265-01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397-001-16、749-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3-17、336-064-17)、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772-005-18)、HW22 含铜废物(397-004-22、397-005-22、397-051-22)、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900-021-23)、HW29 含汞废物(231-007-29、900-023-29、900-024-29)、HW31 含铅废物(384-004-31、421-001-31)、HW34 废酸(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36-105-34、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HW35 废碱(221-002-35、900-352-35、900-353-35、900-399-35)、HW36 石棉废物(366-001-36、900-030-36、900-032-36)、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0

-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严禁收集、贮存其他类别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规模为：10000 吨/年。

三、加强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制度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安全防控水平，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应急处置及时到位。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如出现环境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自复函之日起三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逾期未完成验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0年4月10日

报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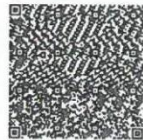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至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073022614H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尹村309国道
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073022614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30日至2025年06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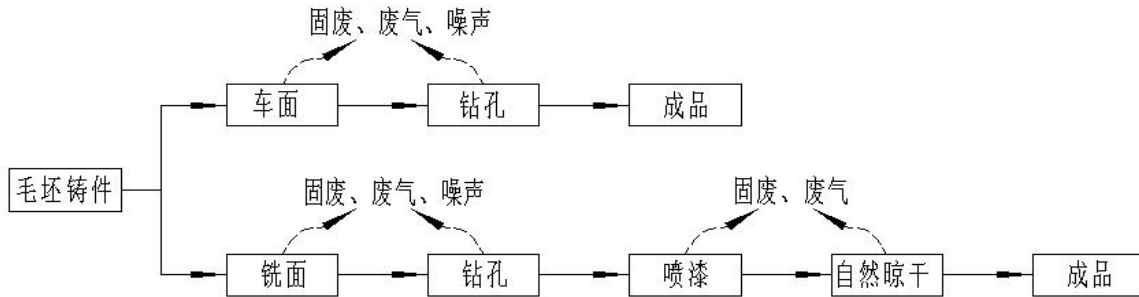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图一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加工中心 1 台、双面铣 1 台、车床 6 台、铣床 8 台、小铣床 4 台、小台钻 12 台、攻丝机 3 台、多孔钻 1 台、喷漆房 1 套，共计 37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毛坯铸件 18 万件/年、水性漆 0.3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20.5.27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建立一个 6 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一处 40 m²，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①产生的生活垃圾量 1.5t/a，废过滤棉 0.03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产生的下脚料 0.2t/a，废漆渣 0.05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产生废水性漆桶为 0.0075t/a，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约 0.01t/a，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20]176 号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20年8月14日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30日，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会上成立了验收组（附名单）。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尹村309国道北侧，东经118.603°，北纬36.721°。该项目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车间面积500平方米，办公室面积100平方米，仓库面积200平方米，主要有加工中心、双面铣、车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柴油机配件18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为未批先建，环保局已对其进行处罚。

2018年7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1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539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年06月30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781073022614H001W。

工程总投资53.8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

项目定员10人，单班工作制度8小时，300天/年，年工作制度2400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增加建筑面积300m²，设备增加车床1台，小钻床3台，其余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面、钻孔、铣面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水帘+过滤棉+15m高排气筒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

车面、钻孔、铣面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排风扇+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晾干过程中产

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排风扇+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工程建设与环评期间一致。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床、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废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环境风险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小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工作负荷达90.8%—92%，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5.7mg/m³，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排气筒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5.12mg/m³，排放速率为0.044kg/h，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70mg/m³，排放速率≤2.4kg/h。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280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1.27mg/m³，到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即VOCs≤2.0mg/m³。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4.6dB(A)（北厂界）；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20176号。

五、验收结论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及建议

1、禁止使用油性漆进行作业。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李丽娜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963662009	李丽娜
申敏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	13081451350	申敏
王 凯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662596786	王凯
张勇勇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0317-5100382	张勇勇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200624ADJX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6 月 24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傲达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柴油机配件生产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大尹村 309 国道北侧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21 日-06 月 22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气袋样品、滤膜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6.21	1	ADJXYF200621001	颗粒物	5.2	4.38×10 ⁻²	8431
		ADJXYF2006210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67	3.94×10 ⁻²	
	2	ADJXYF200621002	颗粒物	5.1	4.22×10 ⁻²	8277
		ADJXYF20062100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82	3.99×10 ⁻²	
	3	ADJXYF200621003	颗粒物	5.4	4.64×10 ⁻²	8594
		ADJXYF2006210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12	4.40×10 ⁻²	
06.22	1	ADJXYF200622001	颗粒物	4.1	3.54×10 ⁻²	8645
		ADJXYF2006220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02	4.34×10 ⁻²	
	2	ADJXYF200622002	颗粒物	5.7	4.87×10 ⁻²	8541
		ADJXYF20062200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45	3.80×10 ⁻²	
	3	ADJXYF200622003	颗粒物	4.9	4.18×10 ⁻²	8522

	ADJXYF200622006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4.88	4.16×10^{-2}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50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6.21	第一次	ADJXWF200621001	ADJXWF200621003	ADJXWF200621004	ADJXWF200621005
		0.205	0.237	0.265	0.253
	第二次	ADJXWF200621006	ADJXWF200621007	ADJXWF200621008	ADJXWF200621009
		0.172	0.217	0.240	0.229
	第三次	ADJXWF200621011	ADJXWF200621012	ADJXWF200621013	ADJXWF200621014
		0.152	0.198	0.225	0.209
	第四次	ADJXWF200621015	ADJXWF200621016	ADJXWF200621017	ADJXWF200621019
		0.149	0.201	0.221	0.202
06.22	第一次	ADJXWF200622001	ADJXWF200622003	ADJXWF200622004	ADJXWF200622005
		0.215	0.249	0.280	0.264
	第二次	ADJXWF200622006	ADJXWF200622007	ADJXWF200622008	ADJXWF200622009
		0.173	0.215	0.243	0.233
	第三次	ADJXWF200622011	ADJXWF200622012	ADJXWF200622013	ADJXWF200622014
		0.167	0.213	0.242	0.227
	第四次	ADJXWF200622015	ADJXWF200622016	ADJXWF200622017	ADJXWF200622019
		0.154	0.197	0.226	0.21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6.21	第一次	ADJXWF200621020	ADJXWF200621021	ADJXWF200621022	ADJXWF200621023
		0.78	1.13	1.05	1.16
	第二次	ADJXWF200621024	ADJXWF200621025	ADJXWF200621026	ADJXWF200621027
		0.82	1.22	1.18	1.08
	第三次	ADJXWF200621028	ADJXWF200621029	ADJXWF200621030	ADJXWF200621031
		0.69	1.10	1.24	1.27
	第四次	ADJXWF200621032	ADJXWF200621033	ADJXWF200621034	ADJXWF200621035
		0.83	1.16	1.06	1.22
06.22	第一次	ADJXWF200622020	ADJXWF200622021	ADJXWF200622022	ADJXWF200622023
		0.75	1.12	1.26	1.15
	第二次	ADJXWF200622024	ADJXWF200622025	ADJXWF200622026	ADJXWF200622027
		0.84	1.23	1.13	1.04
	第三次	ADJXWF200622028	ADJXWF200622029	ADJXWF200622030	ADJXWF200622031
		0.82	1.04	1.22	1.14
	第四次	ADJXWF200622032	ADJXWF200622033	ADJXWF200622034	ADJXWF200622035
		0.73	1.15	1.14	1.05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大尹村)
06.21	昼间	53.2	52.7	52.1	54.6	51.0
06.22	昼间	53.6	53.0	51.9	54.2	50.6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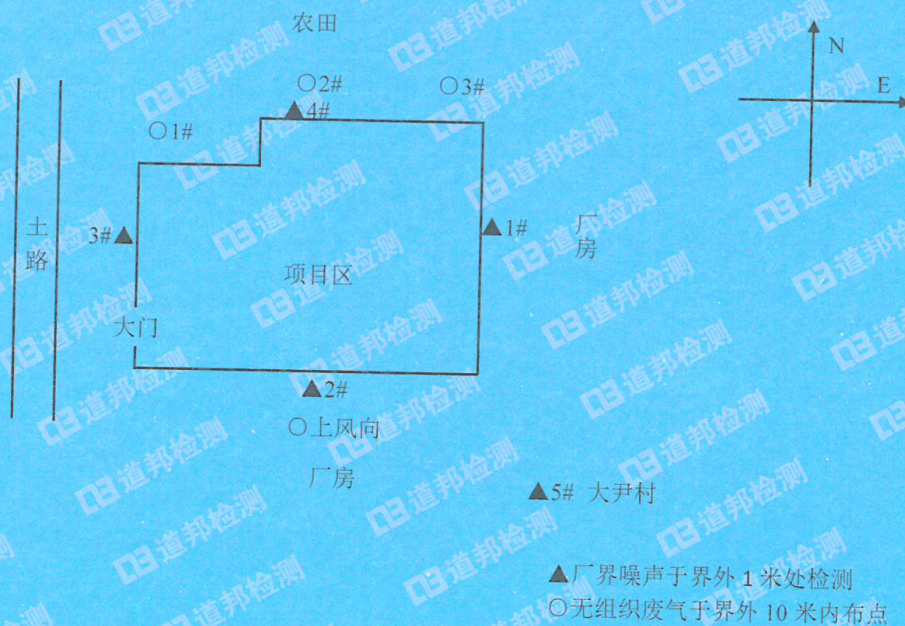
2020年06月24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6.21	08:00		27.3	99.0	2.4	南	2	1
	11:00		31.7	98.9	3.0		2	1
	14:00		32.8	98.8	3.7		5	4
	17:00		30.3	98.9	3.4		5	4
06.22	08:00		26.2	99.2	2.7	南	5	4
	11:00		29.6	99.1	3.3		6	5
	14:00		31.9	99.0	3.6		6	5
	17:00		29.5	99.0	3.5		7	6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 报告 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